

##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448臺北市中山北路2段48巷7號2樓  
承辦人：徐嘉穗  
電話：02-25363001#8149  
傳真：02-25114904  
電子信箱：cynthia@metro.taipei

受文者：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北捷人字第10631832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來函反映本公司從業人員工時調整及人力因子檢討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6年5月11日北捷企工字10610605500號函。
- 二、有關本公司司機員及站務人員休息與用餐時間檢討部分：
  - (一)經檢視本公司司機員及站務人員於當班8小時期間，總體休息時間（含用餐）分別為1.5至2小時及45分鐘，已優於勞動基準法第35條規定，並與國內其他2家捷運同業相較，已屬相當或較優，且其休息時間亦計入給薪工時。
  - (二)另站務人員用餐時間若遇處理緊急狀況者，可依規定例外處理。
  - (三)本公司亦會主動關懷同仁健康狀況。
- 三、有關因應維修外包改自辦作業部分：目前維修外包(含勞務派遣)改自辦作業計有車輛處、系統處及電機處等3個單位。其中車輛處及系統處分別採於大修作業空檔調配或進用人員方式辦理；電機處則先以加班及非輪班人員調整為



輪班人力方式因應，後續將以提報用人效益指標，向臺北市政府爭取增加維修員額。

四、幕僚處室配合政策，負荷量增加及留職停薪人員業務，由其餘同仁負擔等部分：

(一)為因應線上輪班所需，並將各種假別及訓練等按席位配置人力，106年人力因子預估將因勞動基準法修法而有所調升。

(二)各單位用人效益指標，應透過工法精進、系統e化等，逐年提升整體效益，如有因業務變動，應納入指標反應說明。

(三)每年各單位得依業務變化情形，提出人力配置調整需求，核實納入預算員額檢討作業，如確因業務推動有人力需求，則會進行適當調整反應。

(四)行政幕僚人員業務量增加及留職停薪人員之業務，則將先以工作方法、作業流程及業務整合等方式因應，並不影響同仁應有權益為原則。

五、上述說明請貴會適時妥為向會員說明。

正本：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副本：

2017-08-01	文
交	08:48:31

章

